

花蓮縣萬榮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-申請書

申請項目	■他項權利贈與案				申請日期	
申請人		身分證 字號			連絡電話	
戶籍地						
通訊處	☒ 同戶籍地 ☐					
代理人		身分證字號			連絡電話	
通訊處						
土 地 標 示					申 請 移 轉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面積(m ²)	用途
萬榮						
萬榮						
萬榮						

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應檢附資料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☐1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1份。(正本遺失者，應檢附權利書狀滅失切結書，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)

☐2、印鑑證明1份

☐3、他項權利人印鑑章== ☐有留 ☐未留；受贈人普通印章☐有留 ☐未留

☐4、土地登記謄本1份--(可至鳳林地政事務所或萬榮戶政事務所申請)

☐5、地籍圖謄本1份，並標示使用位置<整筆申請免附>--(可至鳳林地政事務所或萬榮戶政事務所申請)。

☐6、全戶戶籍謄本2份-<他項權利人、受贈人>--(至萬榮戶政事務所申請)

☐7、身分證影本1份(受贈人)

☐8、免稅證明1份-(至國稅局申請-大郵局後面)

☐9、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-(本所填寫)

☐10、土地移轉變更契約書2份-(本所填寫)

☐11、其他：

申請人簽名（或蓋章）：_____